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謝耀萱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奕珍

支票附表： 112年度除字第000371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伯國服裝有限公司謝金標 | 元大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| 112年2月5日 | 165,346元      | AH0000000 |    |